

公司代码：600734

公司简称：实达集团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96,223,452.38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96,629,435.54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92,852,887.92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3,292,852,887.92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后，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争取早日消除未弥补亏损，为投资者创造价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实达集团	600734	实达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晓燕	林凯
联系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

	科技园D6栋	大数据科技园D6栋
电话	0591-83708108	0591-83709680
传真	0591-83708128	0591-83708128
电子信箱	daixyan@start.com.cn	linkai@start.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细分领域为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服务。当前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深度融合的成熟扩张期，已由基础信息化建设阶段，迈入数据要素化、算力底座化、AI 场景化、服务运营化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是数字经济与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支撑产业。

从行业特点来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备政策驱动性强、项目季节性明显等特征，业务收入受政企预算与采购周期影响，通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国家层面密集出台《数字中国建设 2025 年行动方案》《2025 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等重磅政策，全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公共数据开放运营、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赋能数据产业提质增效，为数据业务市场化落地提供政策支撑；同时《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规落地实施，进一步强化数据安全与合规要求，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合规化、可持续发展。上述政策一方面打开了公司核心业务的市场空间，强化“建设+运营”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另一方面推动行业向技术自主可控、服务标准化、运营长期化升级，有利于具备技术储备、合规能力与国资背景的头部分企业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响应国家“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秉承“数据赋能、智创未来”理念，在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集团的大力支持下，聚焦智能算力、数智教育、数据流动及数字政府等领域的系统集成、运营及软件产品服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1.智能算力业务

在智能算力领域，公司以系统集成和提供解决方案为核心模式，通过承接地方智算中心、行业算力平台等建设项目，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软硬件集成、部署交付或后期运营（如需）的全链条服务。目前，公司已在新疆、福建等多个区域落地具体业务项目，形成了“建设+运营”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算力业务收入 5,100.65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达 57.87%，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2.数智教育业务

在数智教育领域，公司聚焦“AI+教育”融合创新，致力于构建覆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全场景数智教育服务体系，成功落地了两个重点民生项目“福建智慧教育平台”和“鼓楼区家校共育智慧云平台”。“福建智慧教育平台”作为教育部办公厅批复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首批 9 个整省试点之一，打造“1234+N”数智教育底座，整合省级、地市、区县、校园四级联动资源。2025 年，公司落地并实施了福州鼓楼智慧家项目以及鼓楼区家校共育平台的运营等工作。“鼓楼区家校共育智慧云平台”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建设投入运营，该平台通过 AI 大模型赋能 AI 助教、个性化教学、虚拟实验等功能，形成“平台建设+产品研发+运营服务”一体化模式。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已服务福州市鼓楼区学校 32 个、班级 1527 个，汇聚教师 4200 余人、学生 7.4 万余人，累计访问量突破 536.5 万次。目前，“鼓楼区家校共育智慧云平台”仍处于运营初期，未来，该平台将通过挖掘用户需求，拓展增值服务，实现营收增长。

3.数据跨境流动业务

在数据跨境流动领域，公司立足平潭数据跨境流动先行先试优势，聚焦数据合规、安全、有

序流动核心需求，打造国内首个全流程数据跨境流动服务枢纽平台，构建涵盖数据跨境合规托管、数据安全防护、出境风险自评估、一站式申报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承接平潭数据跨境流动服务枢纽平台建设与运营，协助编制数据跨境负面清单，依托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与区块链、隐私计算技术，实现跨境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跨境数据技术解决方案，面向出海企业、跨境电商、科研机构提供合规咨询、安全传输、治理监管等专业化服务，助力构建可信跨境数据空间。该平台仍处于运营初期，未来有望依托政策优势实现业务的增长。

4.数字政府业务

在数字政府领域，公司聚焦政务数字化转型需求，自主研发湖仓一体数据平台、统一支付平台等标准化产品，构建覆盖数据汇聚、治理、应用、服务的一体化数字政府解决方案。公司参与省级及地市级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湖仓一体数据平台通过华为鲲鹏、人大金仓等多项信创兼容性测试，为政务部门提供数据融合、分析挖掘、可视化展示等功能。同时，公司参与数字政府顶层规划设计，助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建设，形成“产品自研+系统集成+运维支撑”的服务模式，持续赋能政务数字化与智慧化升级。报告期内，公司落地了数据流通智能预警平台以及政务协同移动平台研发等项目。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算力、数智教育、数据流动及数字政府等领域积累的产品与技术能力，根据政企客户、行业伙伴的数字化转型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平台运营及软件产品销售等服务。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业务拓展环节，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竞品分析与成本测算，制定兼具市场竞争力与合理利润空间的定价策略。依托国资背景优势、技术研发壁垒与项目交付能力，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与持续运营服务，严控项目成本、回款与合规风险，保障经营收益。公司在各核心业务板块探索形成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

(1) 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收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开发、软硬件集成、部署实施服务，收取项目开发建设和维护的费用；

(2) 项目运营或运维服务收入：参与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后期运营，提供算力调度、平台维护、合规咨询、场景运营等服务，获取持续运营收益；

(3) 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收入：销售湖仓一体数据平台、统一支付平台等自研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升级优化、解决方案咨询等服务，实现产品与技术变现。

2.销售模式

针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针对不同客户、不同赛道、不同需求制定多样化、可定制的销售模式，使公司具备面向全国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集合客户开发、市场调研、需求收集、商务谈判、软件开发、项目集成、项目交付、项目验收、收款管理、售后服务的全流程销售服务，实现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市场信息的及时捕捉以及项目交付的高质量。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

(1) 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府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模式，向政府部门销售服务。

(2) 企事业单位公开招标，通过竞争性报价和定制方案获取业务。

(3) 直销模式，直接向政府、企业、科研院校等算力需求终端客户销售算力资源。直接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销售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步也采取由合作机构代理销售的模式，充分利用其渠道和资源优势，快速拓展市场，降低市场开拓成本。

(4) 招募代理商，销售分成模式，由代理商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推广项目，促成用户购买、租赁、使用平台或服务。公司根据代理商的销售业绩，按一定的比例（具体比例需双方协商确定）向代理商支付销售分成。

(5) 联合投建模式，与合作伙伴共同投资，成本分摊，风险共担，利润共享。项目合作分成，对于大型项目或特定项目的合作，公司与代理商共同开发、实施、交付和运维。根据项目具体情

况制定双方的合作细节，公司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比例与合作伙伴分享项目利润。

3.研发模式

根据行业技术趋势及总体发展战略，公司构建了集产品研发、业务支持和解决方案于一体的多层次研发体系。公司根据业务规划，经严谨论证可行后，进行技术和产品开发，并且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基于业务变化完善产品功能。公司产品研发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规划阶段，主要是根据行业和信息化发展趋势、业务场景拓展规划、市场需求调研等提出产品规划建议并进行严谨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一旦论证通过，即启动产品立项流程，在产品立项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二阶段是设计阶段，基于立项报告和可行性研究分析，细化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概要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等设计文档，并同时项目进行资金概算评估，确保资源合理配置与成本有效控制；第三阶段是产品研发阶段，主要是产品代码编写、项目进度管理、产品质量控制，代码通过研发管理平台安全扫描、编译、打包、质量检测，并成功运行后进入下一阶段；第四阶段是验收阶段，产品在真实业务环境下，通常需要经过三个月的试运行时间，在此期间不断进行功能调试和性能优化，确保产品能够无缝融入业务生态，并在实际应用中展现出预期效果后，进行产品验收。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活动主要涵盖各类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服务，为确保采购行为的规范性与高效性，公司制定并实施《采购管理办法》，组织架构中设立商务采购部负责具体采购执行工作。公司采购方式多样化，包括招标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非招标采购（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比选、框架协议采购、小额直接谈判等多种方式）。针对达到招标限额且满足招标条件的货物或服务，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选定供应商；对于未达到招标限额或符合不公开招标条件的情形，则依据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为严格把控采购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公司根据具体采购标的，制定合理的采购方案与策略。在综合考虑供货能力、质量、价格、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供应商信誉度等多重因素的基础上，公司遵循对比择优的原则确定合作供应商。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132,842,922.28	1,082,768,698.26	4.62	845,120,18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52,279,065.76	397,916,031.06	-36.60	392,262,325.53
营业收入	88,139,840.75	308,691,187.04	-71.45	335,479,491.00
利润总额	-120,212,685.85	5,491,795.02	-2,288.95	41,291,091.90
扣除与主营业务 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收入后的营 业收入	87,991,014.46	304,622,049.38	-71.11	329,923,92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45,636,973.28	5,653,712.48	-2,675.95	37,195,80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135,883,497.31	-72,430,404.15	-87.61	29,144,611.7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30,206.88	-150,889,208.75	40.53	-19,786,34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979	1.4310	减少46.23个百分点	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0026	-2,673.08	0.0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0026	-2,673.08	0.01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70,404.74	6,736,655.41	28,645,988.31	47,186,79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34,556.16	-35,874,099.74	-32,062,358.27	-58,065,95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34,556.63	-32,074,367.17	-22,912,578.77	-61,261,99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8,623.44	-17,771,649.25	-52,794,461.03	-4,955,473.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第一、二季度中，部分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总额法核算调整为净额法进行核算。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6,1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8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	0	544,575,590	25.00	0	无	0	国有

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807,300	24,080,800	1.11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新立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7,300	20,807,300	0.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70,858	17,700,233	0.81	0	无	0	境外法人
张雅芳	2,518,700	11,409,315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双喜	6,866,000	10,874,5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志团	7,195,273	10,158,873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炜达	4,391,289	9,564,098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	9,482,218	0.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0	7,875,000	0.3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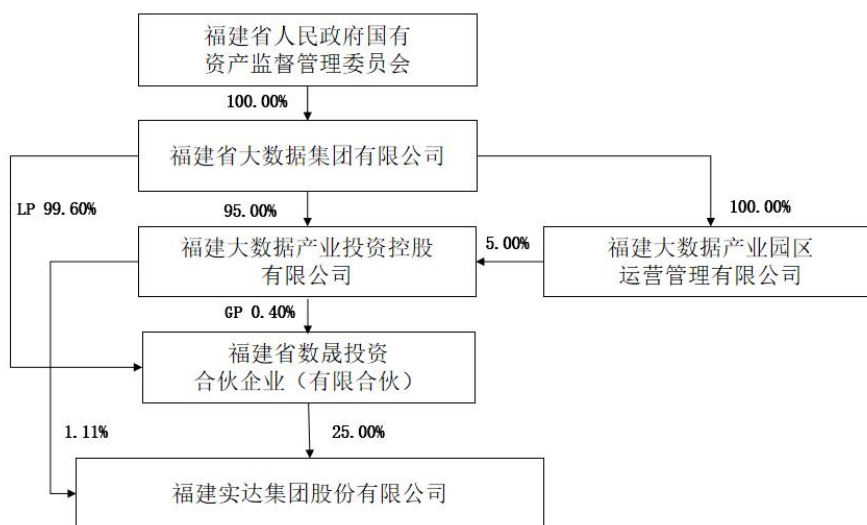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13.98 万元，同比减少 71.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63.70 万元，同比减少 2,675.95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588.35 万元，同比减少 87.61 %。由于大数据业务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研发核心竞争力尚未形成，运营的项目市场尚未打开，公司整体营收规模下滑显著。本期业绩亏损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无法覆盖当期固定成本及费用。二是基于审慎原则，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以及对部分无形资产计提减值；三是上年同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69.57 万元，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之规定，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